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维股份云债暂停 2016 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的  
法律意见书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作为贵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贵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就贵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的合法性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贵公司于2016年6月28 日公告了关于召开“云债暂停” 201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会议召集人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审议事项为：

1、《关于要求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提前清偿债务的议案》

因公司及控股股东云南云维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云债暂停”担保人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大为制焦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曲靖大为焦化制供气有限公司均被债权人提出破产重整申请。因此，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

受托管理人，代表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要求提前偿付本期债券（含本金和利息，计息期间为2016年6月1日至2016年7月13日）。

## 2、《关于同意云南圣乙投资有限公司保函的议案》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受托管理人，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同意云南圣乙投资有限公司向全体债券持有人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及出具保函。

经我所审查，上述议案的内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其中第一项议案要求贵公司提前偿付本期债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第 11 条的规定。第二项议案，保函的生效条件为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提前终止本期债券，并同意由云南圣乙投资有限公司履行担保责任代为偿付。我们认为云南圣乙投资有限公司用其财产为贵公司代为偿付的行为，并未减少贵公司的责任财产，并未影响贵公司的偿债能力，代为偿付后其取代债券持有人成为贵公司的债权人，该方式并不损害其他债权人的利益。

根据以上事实和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内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伍志旭

伍志旭

经办律师： 伍志旭

刘革 刘革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